

書叢際國

譯錡駿章 著士女德林麗愛國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行印局書華中

德國愛麗林德女士著
章駿鏞譯

國際
叢書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E. Lindner: Étude Sur Les Conseils Économiques
Dans Les Différents Pays Du Monde

中華書局印行

1937

譯例

(一)本書係國聯祕書廳，根據一九三一年九月國聯大會促進各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之決議案，委託愛麗林德女士寫成，故原書卷首尙載有國聯祕書廳序文一篇，茲因該序無關宏旨，特刪去未譯。

(二)原書先後次序之排列，完全以洲名及國名之第一拉丁字母爲根據。此種程序，對於中國讀者，實不甚便利。故譯本將其次序稍爲更動，以歐洲各國列於最前，而在歐洲各國之中，以德意法英等國列於卷首。蓋此數國家經濟機關之歷史、地位、職權、組織、規模，均較爲重要也。

(三)原書關於美國一篇，寫至胡佛總統任內爲止，羅斯福總統之經濟復興運動，則未敘入。茲因其頗爲重要，特由譯者補述之，列於篇末。

(四)又原書對於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敘述簡略。譯者特根據所聞，略加補充。

著者自序

余在一九三〇年，曾發表一書，名曰「歐洲各國之經濟委員會」印行之後，余曾有意加以補充，並着手於各項調查。余在此擔任研究職業各界與國家合作之問題，適予余以擴充前書範圍之機會。惟將此項研究，擴大至更廣國際範圍，亦有種種之困難。最大困難厥爲材料採集之不易及有關法律條文均用各種不同之文字編訂。此處所取之資料，一部份係由國聯祕書廳所供給，另一部份則得之德國臨時經濟委員會辦公處中。此外並承各國駐德使館之商務處補充材料，予以協助。駐柏林之外國商會，如希臘、羅馬尼亞之商會，德國駐丹麥使館之商務處，駐西班牙、巴斯隆之德國商會，均曾慨予協助。又余旅行日內瓦、法國、意國、西班牙等處，與各方接洽，其所得之觀察，亦摘取錄入，以補敘述之不足。余得維也納樸勞尼亞博士（Dr. Karl Braunias）之啓迪亦不少，余在此願以誠摯意思，向曾助余工作者致謝。

此書之編述，完全根據最新材料，如各項法律條文、條例、大會紀錄、正式通告、雜誌及書

報之文章等，蓋研究一現實問題，實無他法可循也。至於理論方面，則力求簡略，因非此書之範圍，且亦非國聯委託余擔任此項工作之主旨所在也。

在此書中，歐洲國家所佔地位最大，因歐洲以外之國家，路途遙遠，材料搜集不易，且在各該國內，經濟委員會之問題，迥不若在歐洲國家之重要也。又余以前之著作，亦足資以擴充余現在工作之基礎也。

國聯大會根據意大利代表前組合部部長樸泰之提議，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一議案。爲執行此項決議案起見，國聯祕書廳經濟關係組主任特委託余擔任研究各國現有之經濟委員會之概況，並向國聯經濟委員會作一報告。余接受此項工作，甚爲欣然。因余認爲目前生產及交通技術之進步，非有更廣大之範圍，不足完全發展。故在經濟方面，促成國際之合作，實比任何時期，更爲重要也。如何始能使各國之經委會，成立不可少之國際合作，換言之，如何實現樸泰君之建議，及國聯大會之決議案，此項問題，現尙未解決。但尋覓一迅速解決辦法，俾實際進步，可以早日完成，實爲必要也。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目錄

譯例

著者自序

歐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德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一

意國之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一六

法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四六

英國之經濟顧問委員會……………五九

保加利亞之最高農業委員會……………六五

荷蘭之經濟機關……………六七

希臘之最高經濟委員會……………七四

比利時之最高經濟委員會.....二六

西班牙之全國經濟整理委員會.....八九

蘇俄之經濟制度.....一〇〇

南斯拉夫之經濟委員會.....一〇三

波蘭之經濟機關.....一〇七

捷克斯拉夫之經濟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二

土耳其之最高經濟委員會.....二九

葡萄牙之經濟諮詢機關.....二三

羅馬尼亞之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六

盧森堡之經濟委員會.....三二

埃沙尼亞之經濟委員會.....三六

芬蘭之經濟委員會.....三六

奧地利之「各邦各業委員會」……………一四二

瑞典之經濟委員會……………一四三

瑞士經濟委員會未能成立……………一四四

丹麥之經濟委員會……………一四五

匈牙利之經濟機關……………一四七

愛爾蘭自由邦之經濟機關……………一四八

立陶宛之經濟機關……………一五〇

拉脫尼之經濟諮詢機關……………一五二

美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美國……………一五五

阿根廷之中央經濟機關……………一六二

巴西之經濟諮詢機關……………一六四

智利之經濟機關……………一六五

古巴之經濟機關·····	一六六
--------------	-----

烏拉圭·····	一六七
----------	-----

非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南非聯邦之經濟機關·····	一六九
----------------	-----

澳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澳大利亞·····	一七三
-----------	-----

紐西蘭·····	一七四
----------	-----

亞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日本之帝國經濟審議會·····	一七五
-----------------	-----

英屬印度·····	一七九
-----------	-----

中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
-----------------	-----

全書鳥瞰·····	一八三
-----------	-----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歐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德國全國經濟委員會

德國自俾斯麥當國時代，即曾准許各項經濟團體暨農業工業商業及勞動界之代表，在普魯士經濟委員會中，陳述其意見（該會成立於一八八〇年）。在一九一七——一八年亦有人提議將普魯士貴族院改爲職業代表之機關。但創設一機關以促進各生產份子之實際合作，增進國家與經濟界之關係，此項理想，須待至德國國家鼎革之際，在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公佈之德國國家憲法第一六五條中，始能實現。（註一）

(1)沿革 德國在起草新憲法之時，國內有一部份人士，曾思以蘇俄爲模範，將德國國家根本改造，由工人委員會統治之。韋馬憲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即係對於此項急進派之

一種讓步。賦予工人委員會之概念，以經濟之涵義，俾可阻止其爲人利用，作政治之工具，藉此以保全德國民主政治之制度。一方予工人以保證，使彼等之代表，能與廠主處平等之地位，以維護其利益，並解決工作及報酬問題；他方使彼等明瞭一切生產份子，對於國民經濟發展，均有共同之利益。此二種任務，應由各企業中，有關方面所選出之代表擔任之。推而廣之，地方工人委員會，亦有此種任務。地方委員會之組織並不以選舉的或行政的區域爲單位，係在一地方內，依照經濟觀點而產生。在各地地方工人委員會之上，則有全國工人委員會。上述工人之代表與企業家及有關方面之代表，係規定應在各地地方經濟委員會內互相合作。此項委員會同時負有行政之職權及監督之任務。故根據此項規定，國民經濟分爲三部份：即工資勞動者、廠主及有關方面是也。所謂有關方面，係指消費者利益之代表而言。德國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組織中，亦有此三部份之畫分。

最重要之調整機關，自然係德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此會內，有各種職業依照其在經濟及社會中力量之大小選派代表出席參加。此項委員會有諮詢的職權，並對於有關經

濟及社會問題之法律，有創議之權。

對於韋馬憲法之第一六五條條文爭辯甚多，而其解釋亦不一致。此含有嶄新思想之經濟構造，現僅將其下層基礎及上層屋頂建好。一九二〇年二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企業委員會之法律，即係其下層基礎。依照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之命令所組織之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即係其屋頂。此委員會所以視作臨時機關，乃因有意在各層中間組織之上，成立一全國正式經濟委員會。但此項中間組織至今尚未出現。

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組織，無下層組織爲之基礎，且從設立以來，曾遇政治及經濟之阻力不少。但該會爲德國之利益確曾完成許多有益工作。

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可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係從設立委員會之日起（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止，此係工作緊張力量充實之光榮時期。此時期之特點，乃德國經濟界之領導人物，對於此項新組織，十分予以重視，且以彼等全副力量和偉大人格以維持之。此時期又係戰後德國經濟繁榮之時代，

在此時期內，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在其各種小組委員會之秘密會議中，或在其全體公開會議內，討論審查非常重要之問題，有時且討論與政治有關之問題。

第二時期（一九二四——一九三〇）該會之工作比較冷靜，未嘗引起外界之注意，但其工作却比較深入，因其有過去之經驗為根據也。自通貨膨脹後，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預算，有緊縮之必要，因此之故從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該會之全體會議即行停開，以節省糜費。

在此時期內，全國正式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問題，曾提出討論。德國國民經濟部部長於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四日曾向議會提出一法律草案。此項草案將憲法所規定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下層組織取消，故具有修改憲法之性質。討論時議會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須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此案始克成立。經過長久及激烈之討論，此項草案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在議會二讀時，已獲各黨之贊同，但至七月十四日三讀時，因未能得到法定多數而遭否決。故臨時之組織，只好暫為維持，因政局情形，實不許重提此案於議

會也。

第三時期（一九三一年起）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因受一般政局之影響，其權力大爲縮少。即議會之勢力，亦因政府有以命令解決緊急問題之必要，而大見削減。在某一時期，政府曾另組織一經濟諮詢委員會，而將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擱置一旁，但該會仍以客觀態度，繼續其工作。

(2)組織及職權 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自從成立以來，未曾有重大之變更。故欲說明其組織及職權，可以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之命令，及成立以來十一年之經驗爲基礎。同時並將新法律草案所提議之重大修改，亦加以說明。

照憲法之意義，德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乃係完全獨立之機關。因憲法明白規定全國正式經濟委員會，具有國家直屬機關之性質。按照上述命令，解釋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地位，亦應如此。所有關於經濟及社會性質之重要法律草案，在提出議會之前，政府應諮詢該會之意見。該會對於此類草案，亦有創議之權力。惟關於此點，臨時委員會須先得政府之同

意，但正式委員會，則按照憲法及法律草案之規定，雖政府不予贊同，亦可向政府要求，必須提出其所擬之法律草案。經濟委員會尚可派員出席議會，說明其提案。在最初數年中，有時當全國臨時經委會收到政府法律草案時，該項草案業經同時提到聯邦議會（Reichsrat）或議會之委員會中討論。政府如果欲諮詢臨時經委會之有權威之意見，則此種辦法似不甚妥當。故在有關正式經濟委員會之組織之法律草案中，曾有下列之條文，謂：『凡在可能範圍內，政府應在預備法律草案之時期中，儘量採納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意見。』在最近數年中，政府對於臨時經委會，常採取此種辦法。初時臨時經委會曾思行使與議會同等之權力（如向政府提出問題及開會時行使質問權等），但此項質問權為政府所拒絕。據云此係與憲法所賦與經濟委員會的地位相抵觸，至於提出問題一節，經政府力爭之結果，至少須有十個委員以上之簽名。但事實上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向政府提出問題者實屬不多。該會在國民經濟、財政政策及社會政策範圍內貢獻意見，建議及採取決議頗多，此即該會工作之要點也。

政府在發佈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重要命令以前，應聽取該會重要小組委員會之意見。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應協助組織憲法第一六五條所規定地方工人委員會，及地方經濟委員會。該會之憲法小組委員會對此問題熱心異常。在一九二三年即提出種種計畫。但因經濟困難之故，此項計畫展緩實現，但並未完全放棄也。

全國經濟委員會尚有設立一小組委員會以解決因企業委員會法律所引起之糾紛之權。但此項委員會已停止其職權。

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的機關如下：

(1) 全體會議；

(2) 常務委員會 (Comité de direction)；

(3) 重要小組委員會；

(4) 特別常務小組委員會。

(a) 全體會議由三百二十六委員組織之，分爲十組，前六組由資本家及工人之代表以

德國全國經濟委員會

同等之比例，構成之。

- 第一組 農業之代表六十八名；
 - 第二組 園藝及漁業代表六名；
 - 第三組 工業代表六十八名；
 - 第四組 商業銀行及保險業之代表四十四名；
 - 第五組 運輸業及公共企業之代表三十四名；
 - 第六組 手工業之代表三十六名；
 - 第七組 消費者之代表三十名；
 - 第八組 公務員之代表十六名；
 - 第九組 熟悉各地經濟生活之專家十二名；
 - 第十組 中央政府自由指定之委員十二名。
- 以上十組共爲委員三百二十六名。

第一至第八組之委員，係由各該職業組織推舉而由政府召集之。政府將有權推舉委